

证券代码：835268

证券简称：客如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新中西街 8 号亚洲大酒店。因参会股东人数较多，会议地址临时变更为亚洲大酒店，与会股东均未提出异议并实际参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221,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97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78,2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反对股数 1,143,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78,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反对股数 1,143,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障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价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09,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反对股数 1,027,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弃权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彭雷、北京时时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时时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时时同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时时同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9,365,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懿雄、王奎烁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